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92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9-01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职工监事廖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廖阳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补龚勇先生、唐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及任职自2019年3月29日生效。公司监事廖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龚勇先生、唐薇女士简历如下:

龚勇,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浏阳人,中共党员,网络教育本科学历。1986年1月起先后在湖南省新华印刷厂、湖南省新华印刷集团任职,200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湖南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厂长任,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湖南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凯讯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湖南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工会副主席兼,湖南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自2017年3月起任湖南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龚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薇,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土家族,湖南张家界人,中共党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行政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中华书局法务专员,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湖南湘报报社法务专员,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2011年10月至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唐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2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61264 债券简称:16白药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20日以及2018年11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517,4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四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每个交易日回购数量均未超过一百万股。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即:(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后两个交易日内。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过户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8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76号),公司披露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拟转让其持有的信达地产7.66亿股股份(约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53%)用以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

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17号),公司披露了政府二期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就信达地产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信达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临2019-014号),信达投资已于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信达投资收购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9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30号),信达投资已向中国信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双方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2019年4月1日,公司收到信达投资催告函,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信达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办理完毕,中国信达和信达投资已就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目前上述文件仍在审核中,预计2019年4月2日前无法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9-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83,3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 2018-092》、《临 2018-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45,700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83.1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2019年3月回购情况

2019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当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累计回购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回购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83,3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的最高价为76.7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2.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88,30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及子公司深圳茂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源电子”)、深圳茂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源电气”)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417.17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影响

1.补助的类型、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当期利润417.17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2)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9-1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提名;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8日16: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期间届满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提名文件,对提名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慎核查。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承担因作出相关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资格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人选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下列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三)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大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小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网络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4月8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4月8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36-258221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接收;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告知的截止日即前日即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前以本人地址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婧、孙铭
联系地址: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传真)0736-2582216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邮政编码:415001

附件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名称	补助金额	收到日期	来源/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别
1	茂硕电源	2018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开发补助	120.5	2019年3月28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开发补助资金拨付的公告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	茂硕电源	大亚湾企业创新研发专项扶持资金	44.67	2019年3月28日	关于下达2019年度深圳市大亚湾企业创新研发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3	茂源电子	2018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开发补助	132	2019年3月28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开发补助资金拨付的公告	现金	与收益相关
4	茂源电子	大亚湾企业创新研发专项扶持资金	64.14	2019年3月28日	专项资助大亚湾企业创新研发专项扶持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5	茂源电气	2018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开发补助	47.4	2019年3月28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开发补助资金拨付的公告	现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7.1				

附件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附件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5: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9-1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提名;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8日16: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期间届满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提名文件,对提名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慎核查。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承担因作出相关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资格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人选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下列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三)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大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小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网络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4月8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4月8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36-258221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接收;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告知的截止日即前日即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前以本人地址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婧、孙铭
联系地址: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传真)0736-2582216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邮政编码:415001

附件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附件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附件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胡婧	女	1978年12月	汉族
孙铭	男	1982年10月	汉族

附件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米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开承诺与声明如下:

1.本人符合金健米业《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同意接受提名,推荐提名人为董事候选人;

3.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4.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在担任金健米业董事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提名人,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学历、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股东任职等情况。被提名人名册中列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名册中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名册上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三)《中央企业、中央直属企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四)《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办法》关于证券分析师任职条件的规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三、被提名人名册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下列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博士学位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身份被提名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实体的不当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名册,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三)《中央企业、中央直属企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四)《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办法》关于证券分析师任职条件的规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三、被提名人名册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下列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博士学位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身份被提名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实体的不当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9-1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提名;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8日16: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期间届满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提名文件,对提名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慎核查。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承担因作出相关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资格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人选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下列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三)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大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小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网络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4月8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4月8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36-258221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接收;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告知的截止日即前日即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前以本人地址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婧、孙铭
联系地址: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传真)0736-2582216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邮政编码:415001

附件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附件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附件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金健米